

翼城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7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县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情形1:	1.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单位情况；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2.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 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第2号令）第二章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	
			县管权限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情形1:	1.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及投资方情况；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2.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3. 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4.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5.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6.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7. 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8.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第12号令）第三章项目核准
			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情形1:	1、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表		

翼城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7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情形1: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包括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2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第七条
			内资投资项目备案	情形1:	1. 备案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第2号令）第十三条、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情形1:	1. 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包括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第12号令）第四章项目备案
2	行政确认	涉案财产鉴定（认定）		情形1:	1. 加盖委托人公章的价格鉴定委托书 2. 涉案财物及资料	【规章】《山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七条
3	其他权力	企业债券发行初审		情形1:	1. 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发行章程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行政法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第十四条

翼城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7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4	其他权力	上报国家、省的项目、计划、资金等事项初审		情形1:	1. 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项目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 项目单位资金申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承诺	
5	其他权力	政府定价成本监审		情形1:	1、经营者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供相关商品或者服务成本监审所需资料(以下简称成本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2 号令)第十四条
					2、按照定价机关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其相关依据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	
					4、生产量、销售量、服务量以及相关的统计报表	

翼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2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其他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情形1: 1、营业执照（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法人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第七条
2	其他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		情形1: 1、申请单位（个人）书面申请报告； 2、开工和完工时间相关部门的规划、施工许可文件、施工企业资质、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作业范围、作业方式； 3、采取的安全措施方案，是否申请停电作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9号）第十七条
3	其他	洗染经营备案		情形1: 1、营业执照（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法人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五条
4	其他	外商投资项目的备案		情形1: 1、填写《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或《山西省企业技改项目备案申请表》； 2、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	【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八条
5	其他	总投资在3亿元（不含）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情形1: 1、项目单位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填写《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或《山西省企业技改项目备案申请表》； 4、企业项目资料真实性承诺。	【规章】《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006]第186号）第三条 第四条、

翼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2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6	其他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		情形1: 1、营业执照（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法人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第七条（三）
7	其他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0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的核准		情形1: 1、项目单位申请并加盖公章； 2、项目申请报告； 3、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4、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5、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待部门间信息共享后取消）； 6、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待部门间信息共享后取消）； 7、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待部门间信息共享后取消）。	1、【规章】《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2006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三条、 2、【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晋政发〔2015〕13号）十一

翼城县教育科技文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9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	1. 轮滑、棋牌、武术	情形1： 1、申请书及有关证明资料 2、合同或协议书副本 3、体育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的资料 4. 体育专业人员的资料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情形1： 1. 申请书； 2. 申报者的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 所编创功法的科研课题报告 4. 功理、功法的文字和声像材料 5. 反映健身效果的科研数据 6. 有关学科专家评定推荐书 7.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意见	
2	行政许可	出版物经营许可	1. 图书、报纸期刊、零售许可、音像制品零售许可	情形1：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 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第10号令）第十条

翼城县教育科技文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9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待部门间信息共享后取消）。		
3	行政许可	文化事业经营许可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直营门店）立审批	情形1:	1.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待部门间信息共享后取消）和章程；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 资金信用证明（待部门间信息共享后取消）；	
					4.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待部门间信息共享后取消）或者租赁意向书；	
					5. 公安机关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证明（待部门间信息共享后取消）	
		2. 娱乐场所许可	情形1:	1. 设立申请书；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待部门间信息共享后取消）；		
				3. 组织机构和章程；		
				4. 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		
				5. 房产权属证书（待部门间信息共享后取消），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6.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					
	7.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游艺娱乐场所应当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设备数量及位置					

翼城县教育科技文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9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8. 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待部门间信息共享后取消）；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的，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待部门间信息共享后取消）。	
			3. 营业性演出团体许可	情形1: 1. 申请书; 2.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待部门间信息共享后取消）、住所和从事的艺术类型;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5.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七条
			4. 电影放映许可	情形1: 1. 有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2.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4.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三十六条
4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情形1: 1. 申请书; 2. 建设规划部门意见（待部门间信息共享后取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
5	行政许可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情形1: 1. 申请书（申请人须在申请书中证明当地行政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尚不具备与该社区联网的条件）;	

翼城县教育科技文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9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 开办单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及物业管理资质的相关证明文件（待部门间信息共享后取消）； 3.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技术方案和规章制度； 4. 具有保障安全传送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所要求的资金、相应场地、必要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文件。	【规章】《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
6	行政许可	设立乡镇广播站和单位设立有限广播电视站的审批		情形1:	1. 申请书； 2. 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3. 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
7	行政许可	民办学校审批	1. 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情形1:	1. 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2. 民办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及名称、层次、类别变更的审批	情形1: 设立	1. 筹设批准书； 2. 筹设情况报告； 3. 学校章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翼城县教育科技文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9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4、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5、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情形2： 分立、合并		1、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分立、合并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2、财务清算报告。			
				情形3： 变更		1、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变更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2、名称、层次、类别变更资料；			
3. 举办者 变更核准	情形1：	1、举办者变更核准申请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2、举办者变更的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个人简历，资格证书，学历证件，职称证件						
	3、民办学校财产清算报告或资金证明						
8	行政确认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行政确认	情形1：	1、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报告	【法规】《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		
			2、项目申报书				
			3、该项目的实物、资料				
9	行政确认	三级裁判员认定	情形1：	1、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翼城县教育科技文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9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毕业证及学历证书 3、三级裁判员培训合格证书。	【规章】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0	行政确认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情形1: 1、本人的申请书 2、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3、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	【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第八条
11	行政确认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毕业证书的颁发		情形1: 1、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	【规章】《山西省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教基[2014]13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12	其他权力	临时性体育经营活动备案		情形1: 1. 申请书及有关证明资料； 2. 合同或协议书副本； 3. 体育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的资料； 4. 体育专业人员的资料；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3	其他权力	营业性演出活动申报		情形1: 1、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2、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3、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翼城县教育科技文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9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4	其他权力	校车使用的前置审查		情形1: 1、学校法人提出申请; 2、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 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 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4、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5、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6、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十四条
15	其他权力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情形1: 1、《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情况一览表》; 2、原《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原任《资格证》、《聘任证》; 3、任期考核表; 4、学历证件; 5、普通话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 6、任职以来获奖证书、证件, 发表的论文、论著; 7、申请人所在学校出具的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六条国家实行教师职务规定,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章】《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翼城县教育科技文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9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6	其他权力	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		情形1:	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要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紧急通知》（教财〔2007〕14号）
					2、大学新生持入学通知书原件（在校大学生持学生证原件）。如遇到在校大学生《学生证》原件遗失的，可以由高校开具的《学生在校证明》代替，留存《学生在校证明》原件；	
					3、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一同持本人身份证，家庭户口本（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17	其他权力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审批		情形1:	1、户口本（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04〕40号）第四部分
					2、居住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流出地乡镇政府出具夫妻双方同时进城务工的证明	
18	其他权力	转休复学相关手续办理		情形1: 转学	1、《山西省中小学生转学申请表》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教基〔2014〕13号）第十八条
					2、转学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户籍迁移证明、家长工作调动证明等）	
				情形2: 休复学	1、《山西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教基〔2014〕13号）第二十四条
					2、有关证明材料（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需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检查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因学生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的，需出具县级以上公安或民政、劳动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19	其他权力	幼儿园登记注册备案		情形1	1、办园申请表	【规章】《山西省幼儿园管理实施办法》（晋政令〔1991〕第31号）第七条、第八条
					2、场所证明（幼儿园的园舍及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不得在危险区内设置幼儿园）。	
					3、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医务人员资质。	

翼城县教育科技文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9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0	其他权力	教师资格认定		情形1: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2、申请人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学历证书，普通话合格证书，《教育教学能力测评表》 4、《山西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5、《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一份）	【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五条

翼城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		情形1： 运输许可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申请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情形2： 购买备案	1、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五条
2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情形1：	1.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3. 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4. 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情形1：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2.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3.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4.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3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情形1：	1.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	

翼城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3.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4.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5.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6.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7.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455号) 第二十三条
4	行政许可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III、IV、V级焰火燃放许可	情形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燃放作业方案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三条
5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	情形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翼城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6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情形1： 一般情况	1.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5号）第十三条
				2.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3.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4.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情形2： 特殊情况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7	行政许可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1.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八条	
8	行政许可	县级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系统新建、改建竣工验收	情形1：	1.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行政法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
				2.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金融系统新建、改建审核、审批	情形1：	1.申请人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	【行政法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
				2.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		
3.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翼城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5.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6.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7.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 8.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9.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	
9	行政许可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情形1: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经营场所地理位置方位图； 3、具有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材料； 4、房屋安全鉴定材料和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5、房屋结构及房间、床铺分布情况平面图； 6、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及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7、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规章】《山西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翼城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情形1: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一式三份）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国家消防和治安管理的规定 4、符合公安机关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资质条件 5、设有印章保密工房和成品保管仓库	【规章】《印章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情形1: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一式三份） 2、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文件	
10	行政确认	对二代居民身份证的签发		情形1: 1、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 2、交验居民户口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修订）第十条
11	行政确认	居民临时身份证的制发		情形1: 1、交验居民户口簿、本人近期一寸免冠黑白相片，并在其《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中加以注明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8号）》第十一条
12	行政确认	居民准迁证、迁移证的核发		情形1: 市、县内迁移 市、县外迁入居民 1、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被投靠人的房屋产权证或宅基地使用权证；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第五章 户口迁移

翼城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准迁证 3、家庭成员身份及相互关系证明； 4、夫妻投靠的需提供结婚证，未婚子女投靠父母的需提供未婚证明，离异子女投靠父母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法院判决书。 5、农村地区的投靠迁移需提供乡级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 情形2：普通高等（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户口迁移证 1、新生录取通知书 情形3：迁移证 1、迁入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户口准迁证	
13	其他权力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地点、数量以及管理人员情况备案		情形1： 1、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4	其他权力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划定		情形1： 1、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核准申请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5	其他权力	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备案		情形1： 1、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	【行政法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六条
16	其他权力	开锁业备案		情形1： 1、开锁业经营者书面申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开锁业治安管理规定》第七条

翼城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户籍证明（无常住户口的从业人员提供居住证） 4、经营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和所在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5、从事开锁业人员技能及具备装备有关介绍	、第八条	
17	其他权力	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	情形1： 登记备案	1、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户籍证明（无常住户口的从业人员提供居住证）	【法规】《山西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情形2： 变更备案	1、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人迁移、改变名称、变更经营范围或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申请资料		【法规】《山西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情形3： 注销备案	1、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人关闭、合并申请资料		
18	其他权力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登记	情形1： 机动车修理业登记	1、按照机动车行驶证项目登记送修车辆的号牌、车型、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厂牌型号、车身颜色； 2、车主名称或姓名、送修人姓名和居民身份证号码或驾驶证号码； 3、修理项目（事故车辆应详细登记修理部位）； 4、送修时间、收车人姓名。	【法规】《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	
			情形2： 报废机动车回收业登记	1、报废机动车车主名称或姓名、送车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		【法规】《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

翼城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登记报废车车牌号码、车型、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车身颜色； 3、收车人姓名。	《办法》第八条	
19	其他权力	护照及往来港澳台、出入境通行证初审		情形1： 护照签注	1、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国家报备人员需提供单位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情形2：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1、居民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国家报备人员需提供单位意见	
				情形3：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1. 交验身份证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国家报备人员需提供单位意见	
				情形1：	1、 备案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单位、地址，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数量） 2、提交购买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情形1：	1、申请人完成筹建后书面申请信息安全审核 2、文化行政部门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21	其他权力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21	其他权力	娱乐场所经营备案	情形1： 经营备案	1、娱乐经营许可证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翼城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营业执照（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消防、卫生、环保等部门批准文件 4、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5、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 6、核定的消费人数 7、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 8、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备案时还应当提供电子游戏机机型及数量情况	
			情形2: 变更备案	1、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变更资料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
21	其他权力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销售备案	情形1: 销售备案	1、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情形2: 购买备案	1、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1	其他权力	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备案	情形1:	1、营业执照（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翼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4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机动车注册登记	1、小型汽车注册登记 2、低速车注册登记 3、二、三轮摩托车注册登记	情形1: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第七条
					2、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2	行政许可	机动车年检	1、低速车年检 2、二、三轮年检	情形1:	1、机动车所有人填写申请表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第四十九条
					2、机动车行驶证	
					3、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凭证	
3	行政许可	机动车6年内免检车辆不发检验合格标志		情形1:	1、对注册登记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座及7座以上车辆除外)，每2年需要定期检验时，机动车所有人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征证明后，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检验标志，无需到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11.

翼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4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行政许可	机动车C3、C4、D、E驾驶证申领		情形1: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九条
				1、申请表	
				2、申请人的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5	行政许可	机动车B2以下驾驶证换证补证		情形1: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换证	
				1、机动车驾驶人填写申请表	
				2、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机动车驾驶证	
				4、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情形2: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三条
			补证		
			1、机动车驾驶人填写申请表		
				2、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	

翼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4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6	行政许可	机动车B2以上驾驶证审验		情形1： 驾驶证审验	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情况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一条	
				2、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及记满12分后参加学习和考试情况（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情形2、 延期审验	1、延期申请表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三条
				2、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机动车驾驶证			
				4、延期事由证明			
				7	行政许可		机动车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
2、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机动车登记证书							

翼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4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机动车行驶证 5、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6、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转移登记	情形1:	1、机动车所有人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 2、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4、机动车登记证书 5、机动车行驶证 6、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7、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第十九条
		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注销登记	情形1:	1、机动车所有人填写申请注销登记申请表 2、机动车登记证书 3、机动车行驶证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第二十九条

翼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4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属于机动车灭失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灭失证明 5、属于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出境证明，其中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6、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抵押登记	情形1： 抵押登记	1、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第二十三条
				2、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机动车登记证书	
				4、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情形2： 解除抵押登记	1、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抵押权人填写申请表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第二十四条
				2、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机动车登记证书	
				4、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解除抵押的，还应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翼城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情形1： 需要备案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八条
				2、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		
				4、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5、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情形2： 不需要备案	6、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	
				7、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8、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2	其他类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情形1、 消防设计备案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申请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4、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		
				5、施工许可文件		

翼城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6、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7、消防设计文件 8、授权委托书	
			情形2： 竣工验收 消防备案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3、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5、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6、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7、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8、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 9、授权委托书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翼城县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6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民间组织登记管理	社会团体设立登记	情形1： 设立	1. 登记申请书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 验资报告		
				4.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 场所使用权证明		
				6. 章程草案		
		情形2： 变更	1. 变更登记申请书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变更（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和业务主管单位、章程）的资料				
		情形3： 注销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	情形1： 设立	1. 登记申请书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 场所使用权证明				

翼城县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6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4. 验资报告 5.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6. 章程草案	》第九条
			情形2： 变更	1. 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变更（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和业务主管单位、章程）的资料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情形3： 注销	1. 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2	行政许可	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	情形1：	1. 村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2. 城乡建设、土地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 建立公墓的可行性报告；	【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3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审批	情形1： 设立	1. 养老机构设立申请书，包括设立目的、运营场地、设施、资金、人员组成、管理等基本情况 2. 《养老机构设立登记表》，包括《养老机构设立基本情况表》、《工作人员信息统计表》； 3. 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组织需提供合法证件照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个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翼城县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6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4. 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名称核准通知书）、章程和管理制度；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晋民发〔2015〕34号）第13条	
				5. 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公安消防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待部门信息共享后取消）；		
				6.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五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书，包括现“四至”图；		
				7.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学历证明、岗位培训证明）和健康状况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8. 已在工商部门登记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情形2： 变更	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变更申请表》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晋民发〔2015〕34号）第20条
				2.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证明材料		
				情形3： 注销	1. 注销申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晋民发〔2015〕34号）第21条
				2. 现有收住老年人安置方案		
4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	情形1： 结婚	1. 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第5条	
				2. 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情形2： 离婚	1. 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第11条	
				2. 本人的结婚证		

翼城县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6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 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5	行政确认	收养登记		情形1： 收养	
				1. 收养申请书 2. 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 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4.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5. 收养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6. 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7. 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8.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 第5条、第6条
				情形2： 解除收养	
				1.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 收养登记证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 第9条

翼城县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6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 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	
6	其他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待遇审批		情形1:	1. 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和公示情况 2.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13〕72号）第24条
7	其他	医疗救助审批		情形1:	1、医疗救助审批表乡镇人民政府在村委会的协助下审核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
8	其他	临时救助审批		情形1:	1、临时救助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在村委会的协助下审核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9	其他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情形1:	1. 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0	其他	民办非企业年检		情形1:	1. 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11	其他	残疾证件补发		情形1:	1. 个人申请 2. 身份证、户口本（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2	其他	革命烈士审批初审		情形1:	1. 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1号）第九条

翼城县司法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6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其他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辅助工作人员聘用、变更情况及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处分、辞退的备案		情形1：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辅助工作人员聘用、变更情况的备案	1、聘用、变更报告资料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情形2：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1、年度考核结果和报告资料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情形3：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处分的备案	1、处分决定书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情形4：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辞退的备案	1、辞退决定书和报告资料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2	其他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严重违反律师事务所章程及管理制度的律师有关处理结果的备案		1、考核结果或者违规证明资料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四十三条	
				2、处理结果及报告资料		
3	其他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		1、律师事务所年度工作报告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1号）第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2、律师事务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表		
				4、纳税凭证		
				5、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批件		
				6、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7、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材料		

翼城县司法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6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8、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9、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10、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翼城县财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27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情形1：审批	1、营业执照（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80号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五条	
				2、从业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			
				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情形2：年检	1、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80号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2	其他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项目评估核准和备案		情形1：核准：	1、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部门规章]《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财政部令47号）第十四条	
				2、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			
				3、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及实施方案			
				4、资产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			
				5、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			
				情形2：备案：	1、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部门规章]《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	
				2、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翼城县财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27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资产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 4、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	办法》（2007年财政部令第47号）第二十条
3	其他	县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情形1：新设立事业单位	1、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申请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十二条
				2、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3、国有资产总额及来源证明	
				4、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和凭证	
				5、涉及土地、林地、海域、房屋、车辆等重要资产的，应当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材料（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6、涉及对外投资的，应当提供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批复（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7、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情形2：已经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事业单位，除提交上列材料外，还应当提供	1、财政部门批复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十三条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情形3：年检	1、出资人的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四十九条	
			2、企业经营收益和国有出资人收益情况		

翼城县财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27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企业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翼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情形1:	1、填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暂行规定》（晋劳社厅【2006】188号第十一条）
					2、申办报告	
					3、学校的章程	
					4、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5、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及有效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并载明产权	
					6、属捐赠性质的学校资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手工艺捐赠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7、培训学校组织机构，拟任校长、主要行政负责人、专职教师、拟聘兼职教师的名单和每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学历证、职称证、上岗证资格证原件）	
					8、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办学开办费用验资报告、办学经常费用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9、职业培训学校发展规划	
					10、办学场地证明文件：包括土地使用、校舍使用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举办者所有，提供房产证；属租赁校舍的须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协议	
					11、联合办学的应提供联合办学协议，载明各自的职权和义务等事项	
2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情形1: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71号）第四条
					2、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翼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4、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6、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3	行政许可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情形1： 1、设立服务机构申请书 2、服务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3、拟任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从业资格证、毕业证、身份证及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拟签订劳动合同样本（专职从业人员不低于2名，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6、服务机构所在地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 7、服务机构场所产权、使用权或合法的租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8、不少于5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保证金账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2013】8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1项
4	行政确认	对基本医疗保险转外就医的登记		情形1： 1、未实行异地结算填写《转诊转院审批表》，1寸照片1张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七条

翼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	行政确认	基本医疗保险特殊慢性病认定		情形1:	1、《特殊慢性病审批表》，近期免冠1寸照片3张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2、近两年因申请病种在二级以上定点公立医院住院的病历复印件、近期检查、化验报告单及门诊治疗方案	
					3、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6	其它	工人因病提前退休初审		情形1:	1、个人申请	【规章】《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第三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时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晋人社厅函〔2011〕659号）第三条第三款
					2、职工退休（退职）审批表	
					3、个人档案	
					4、个人病历	
					5、职工非因工伤病劳动能力鉴定表	
7	其它	工人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初审		情形1:	1、个人申请	【规范性文件】《关于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时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晋人社厅函〔2011〕659号）第三条第三款
					2、职工退休（退职）审批表	
					3、个人档案	
8	其他	劳动能力鉴定的初审		情形1: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规章】《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250号省人民政府令）第十九条
					2、工伤认定书原件	

翼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资料 4、工伤职工的社会保障卡或者居民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一寸彩照2张	
9	其他	工伤认定		情形1:	1、工伤认定申请表； 2、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3、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4、受伤害职工的社会保障卡或者居民身份证	【规章】《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250号省人民政府令）第十四条
10	其它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情形1: 就业登记	1、本人户口（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本人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本人学历证明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0】202号第七条
				情形2: 失业登记	1、没有就业经历的，提供本人户口、身份（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和毕业（肄业）证明 2、与用人单位解除关系的提供解除关系证明 3、停止、关闭、破产的提供停止经营相关证明 4、非本地人员提供常驻地证明和原劳动合同，参加保险等能够证明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0】202号第九条

翼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1	其它	企业离退休职工遗属补助		情形1:	1、遗属填写《山西省企业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表》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晋劳社厅发〔2007〕98号）第八十四条
					2、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供养直系亲属身份证与户口本（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供养直系亲属经济收入情况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情形1：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产业政策的文件 4、标注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的图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六条
2	行政许可	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情形1：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1 临时用地申请（乡镇政府、国土所、村委会签署意见）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村委会会议记录、公示照片、同意用地证明（加盖村委会公章）、（初次审批需要、延续临时用地不需要） 4、占地合同 5、用地补偿费支付凭证 6、临时用地审批表（初次审批需要、延续临时用地不需要） 6、采矿许可证（涉及采矿的单位提供） 7、临时用地三方协议书 8、勘测定界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9、同意使用林地证明（涉及林地的提供） 10、恢复土地保证书或复垦方案 11、国土所监管意见及依法用地、依法采矿核查表 12、环评相关资料	
2	行政许可	用地审批	农村宅基地审批	情形1：符合条件的村民 1、宅基地申请（村委会意见）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村委会公章）（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申请人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村委会会议记录复印件、公示照片（加盖村委会公章） 5、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加盖村委会公章）（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6、迁居、分户、落户提供村委会证明材料 7、批新退旧提供原有土地使用证 8、无住房提供村委会证明材料 9、《农村村民建房地审批表》和《农村宅基地审批“三到场”现场勘测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0、现状图（标出审批宅基地所在位置）		
2	行政许可	用地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和使用条件	情形1：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1、用地单位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批准立项文件		
				3、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原居住人员听证资料		
				6、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及规划设计条件		
				8、平面布置图		
				9、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10、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2	行政许可	用地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情形1：	1、转让双方申请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三章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或《转让协议》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出让合同》原件、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转让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勘测定界图 6、地价评估报告（宗地转让） 7、前期开发证明材料（未完成开发的）	
2	行政许可	用地审批	新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情形1：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1、用地申请书和《建设用地申请表》； 2、机关事业单位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农用地转用、征收集体土地批准文件 4、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5、《选址意见书》 6、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规划设计要点及用地红线图 8、规划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9、缴纳各种税费凭证（土地补偿费凭证）		
2	行政许可	用地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情形1：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1、用地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法人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营业执照和机构代码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立项文件		
				5、环评批复		
				6、土地评估报告		
				7、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意向书		
				8、勘测定界资料		
3	行政许可	县级发证矿产资源采矿许可（新立、变更、延续、转让、注销、划定矿区范围、划定矿区范围延续、补办）	划定矿区范围	情形1：	1、企业划定矿区范围的书面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2、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		
				3、简易地质报告；新型建材厂需提交《翼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发改部门），河道砂厂需要提交《采砂证》（水利部门）		
				4、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变更）登记的审批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6、 公开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或探矿权，提交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和价款缴纳凭证，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提交协议出让批准文件 7、 依法采矿（探）矿情况核查表	
3	行政许可	县级发证矿产资源采矿许可（新立、变更、延续、转让、注销、划定矿区范围、划定矿区范围延续、补办）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延续	情形1： 1、 企业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延续申请 2、 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采矿登记的证明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复印件 5、 依法采矿（探）矿情况核查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3	行政许可	县级发证矿产资源采矿许可（新立、变更、延续、转让、注销、划定矿区范围、划定矿区范围延续、补办）	新立登记	情形1： 1、 企业书面申请 2、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3、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 以公开出让方式取得采矿权或探矿权的还需提交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有关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6、 矿业权规费缴纳情况核查表 7、 依法采矿（探）矿情况核查表 8、 银行资金证明	
3	行政许可	县级发证矿产资源采矿许可（新立、变更、延续、转让、注销、划定矿区范围、划定矿区范围延续、补办）	延续登记	情形1： 1、 企业书面申请 2、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简易地质储量报告及图纸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6、 矿业权规费缴纳情况核查表 7、 依法采矿（探）矿情况核查表 8、 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3	行政许可	县级发证矿产资源采矿许可（新立、变更、延续、转让、注销、划定矿区范围、划	变更登记	情形1：变更基本资料 1、 企业变更采矿登记申请 2、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划定矿区范围延续、补办)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矿业权规费缴纳情况核查表		
				6、依法采矿（探）矿情况核查表		
			情形2：变更矿区范围	7、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		
				8、变更前后矿区范围对照图、简易地质储量报告及图纸		
				9、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情形3：变更矿山企业名称	7、变更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8、因企业改制变更企业名称的，还应提供公司章程		
				9、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情形3：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	7、登记管理机关准予转让的批准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9、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情形4： 变更生产规模 国土资发（2017）29 号取消	
3	行政许可	县级发证矿产资源采矿许可（新立、变更、延续、转让、注销、划定矿区范围、划定矿区范围延续、补办）	转让登记	情形1： 1、转让申请报告 2、 企业书面申请 3、转让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5、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的证明材料（矿山企业提供的矿产资源开采情况的报告和矿山所在地的管理机关出具的以生产许可证或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为依据的证明）；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还需提供投产满五年或受让人为全资子公司的证明材料 6、 采矿权权属无争议的证明材料 7、 国有（集体）矿山企业转让采矿权的，需提供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并在《采矿权转让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加盖企业公章 8、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价款、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的证明材料，国土资源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义务等情况意见 9、 评估缴纳采矿权价款的，提交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确认书。缴款方式为分期缴纳的，应提交价款缴纳合同书和相关票据凭证 10、 采矿权价款原则上要在转让前处置完毕。经受让人同意，转让人在申请转让时可以与受让人签订剩余价款处置方案，待领取转让批复时，提供受让人与原价款缴纳合同签订机关重新签订的价款合同 11、再次转让的，提交上次转让的批准文件 12、受让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 【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申请书、审批表及审批通知书格式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20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35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3、受让人资信和资质证明资料（包括银行存款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14、 转让前占用储量登记情况说明 15、 转让申请人与受让人经国土交易机构签证的采矿权转让合同 16、 国土资源交易机构签证转让合同签订和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 17、 依法采矿（探）矿情况核查表 18、 矿业权规费缴纳情况核查表	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3	行政许可	县级发证矿产资源采矿许可（新立、变更、延续、转让、注销、划定矿区范围、划定矿区范围延续、补办）	补办登记	情形1： 1、 矿山企业书面申请 2、 遗失声明登载物原件或能被鉴别为原采矿许可证的残留件 3、 采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矿山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6、 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申请资料中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7、 依法采矿（探）矿情况核查表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8、矿业权规费缴纳情况核查表	
3	行政许可	县级发证矿产资源采矿许可（新立、变更、延续、转让、注销、划定矿区范围、划定矿区范围延续、补办）	注销登记	情形1： 1、矿山企业书面申请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简易地质储量报告及图纸 4、闭坑地质报告及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和其他有关材料的凭证 5、关闭矿山报告及有关批准文件，完成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或缴清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有关费用）的证明 6、依法采矿（探）矿情况核查表 7、矿业权规费缴纳情况核查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
4	行政确认	测绘项目登记		情形1： 1、《测绘项目登记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4、参与该测绘项目的测绘作业人员名册 5、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测绘单位提供测绘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技术设计书的，测绘单位应当提供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测绘项目登记办法》第四条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首次登记	情形1：不动产首次登记基本资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情形2：地役权首次登记	3、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4、地役权合同	
				情形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	3、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情形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	3、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情形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以租赁方式取得的）	3、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情形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情形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情形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4、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5、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6、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7、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8、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情形9：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情形10：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5、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6、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		
				情形11：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情形12：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3、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情形13：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4、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		
				5、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5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不动产登记证明	
			情形2：地役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的)	4、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情形3：地役权变更登记(需役地或者供役地的面积发生变化的)	4、需役地或者供役地的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和宗地界址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情形4：地役权变更登记(共有性质变更的)	4、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	
			情形5：地役权变更登记(地役权内容发生变化的)	4、地役权内容发生变化的，提交地役权内容变更的协议。	
			情形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的)	4、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5、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情形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	4、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除应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外，还应提交：①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出让补充合同；②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土地灭失的，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	
				5、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情形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的)	4、土地用途变更的，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	
				5、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情形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情形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情形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	4、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合同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夫妻共有财产共有性质变更的，还应提交婚姻关系证明。 5、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情形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4、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情形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房屋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	4、房屋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除应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外，还需提交：①属部分土地收回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人民政府收回决定书；②改建、扩建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规划验收文件和房屋	
			情形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发生变化的)	4、用途发生变化的，提交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情形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缴纳凭证	
			情形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交相关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	
			情形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共有性质变更的)	4、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情形18: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4、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情形1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	4、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				情形20：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用途变更的)	4、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用途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情形2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建筑物、构筑物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建筑物、构筑物的，提交有批准权限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者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情形22：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4、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的材料	
				情形23：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	4、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情形24：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宅基地或房屋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	4、宅基地或房屋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不动产转移登记	情形1：不动产转移登记基本资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不动产登记证明	
					情形2：地役权转移登记	4、地役权转移合同
					情形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的)	4、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合同；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 5、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情形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	4、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 5、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p>6、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p> <p>7、放弃继承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在不动产登记机构人员的见证下，签署放弃继承权的声明。</p> <p>8、继承人已死亡的，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可参照上述材料提供。</p> <p>9、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材料</p> <p>10、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提交其全部遗嘱或者 遗赠扶养协议。</p> <p>11、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提交书面约定协议。</p> <p>12、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p>	
			情形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的]	<p>4、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p> <p>5、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p>	
			情形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p>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p> <p>5、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p>	
			情形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	<p>4、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p> <p>5、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p>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p>情形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p> <p>4、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p> <p>5、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p>	
				<p>情形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p> <p>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p> <p>5、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p>	
				<p>情形1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p> <p>4、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p> <p>5、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p>	
				<p>情形1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买卖、互换、赠与的）</p> <p>4、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协议；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p> <p>5、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p> <p>6、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p> <p>7、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p>	
				<p>情形1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p> <p>4、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p> <p>5、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p> <p>6、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p>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p>7、放弃继承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在不动产登记机构人员的见证下，签署放弃继承权的声明。</p> <p>8、继承人已死亡的，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可参照上述材料提供。</p> <p>9、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材料</p> <p>10、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提交其全部遗嘱或者 遗赠扶养协议。</p> <p>11、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提交书面约定协议。</p> <p>12、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p> <p>13、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p> <p>14、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p>	
			情形1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作价出资(入股)的]	<p>4、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p> <p>5、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p> <p>6、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p> <p>7、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p>	
			情形1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的) 5、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6、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7、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情形1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	4、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5、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6、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7、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情形1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4、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有权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6、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7、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情形1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5、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6、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7、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情形18：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的]	4、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5、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 6、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情形19：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因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4、因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的材料、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权属转移材料、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5、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 6、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情形20：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5、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 6、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情形21：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农民集体互换土地的)	4、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5、农民集体互换土地的，提交互换土地的协议。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情形22：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集体土地调整的)	4、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5、集体土地调整的，提交土地调整文件。
				情形23：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依法需要批准的)	4、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5、依法需要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情形24：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依法继承的)	4、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6、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7、放弃继承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在不动产登记机构人员的见证下，签署放弃继承权的声明。 8、继承人已死亡的，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可参照上述材料提供。 9、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材料 10、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提交其全部遗嘱或者 遗赠扶养协议。 11、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提交书面约定协议。
				情形25：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分家析产的)	4、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			不动产抵押权登记	情形26：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的)	4、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的，提交互换协议书。同时，还应提交互换双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材料。
				情形27：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情形1：抵押权登记基本资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情形2：抵押权首次登记(一般抵押权登记)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主债权合同
					5、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
					6、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情形3：抵押权首次登记(最高额抵押登记)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
	5、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6、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情形4：抵押权变更登记(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	3、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4、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情形5：押权变更登记(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	3、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4、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5、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情形6：抵押权转移登记(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的)	3、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4、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5、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情形7：抵押权转移登记(最高额抵押权登记的)	3、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4、提交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	
				5、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情形7：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	3、抵押权消灭的材料	
				4、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情形8：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	3、抵押权消灭的材料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			不动产注销登记	情形9：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	4、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3、抵押权消灭的材料 4、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情形1：注销登记基本资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不动产登记证明
				情形2：地役权注销登记（地役权期限届满的）	4、地役权期限届满的，提交地役权期限届满的材料。
				情形3：地役权注销登记（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	4、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提交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材料。
				情形4：地役权注销登记（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	4、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提交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材料。
				情形5：地役权注销登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	4、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情形6：地役权注销登记（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	4、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提交当事人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协议。
				情形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灭失的）	4、国有建设用地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情形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4、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情形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4、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	
			情形1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情形1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不动产灭失的）	4、不动产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情形1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4、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情形1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的）	4、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的，提交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	
			情形1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情形15：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灭失的）	4、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灭失的，提交灭失的材料。	
			情形16：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4、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被查封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情形17：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4、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	
			情形18：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情形19：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集体土地灭失的）	4、集体土地灭失的，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	
			情形20：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依法征收集体土地的）	4、依法征收集体土地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	
			情形21：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宅基地、房屋灭失的）	4、宅基地、房屋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情形22：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情形23：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的） 情形23：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	4、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宅基地、房屋设有地役权的，需提交地役权人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4、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做出的生效决定书。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6	其他权力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初审	情形1：	1、书面用地申请； 2、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3、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 4、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或其他设计批准文件； 5、环评批复文件； 6、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城建规划许可证； 7、涉及水利、环保、林业等，主管部门出具意见或批准文件； 8、是否压覆重要矿床证明材料或压覆重要矿床评估报告； 9、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10、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资质证明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7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8条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1、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和缴纳耕地开垦费收款票据复印件； 12、与村签订的征收土地协议书； 13、被征地村土地所有权证书复印件； 14、未批先建的，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票据复印件； 15、以有偿方式供地的，加附草签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地价评估有关资料。	
7	其他权力	分批次农用地转用审核上报		情形1： 1、书面文字申请；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 3、环评批复文件； 4、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城建规划许可证； 5、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资质证明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6、与村签订的征收土地协议书； 7、被征地村土地所有权证书复印件； 8、未批先建的，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票据复印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二十五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建设用地报批材料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1〕95号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9、依法用地、采矿用地核查表； 10、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11、补充耕地位置图	
8	其他权力	补充耕地验收		情形1： 1、项目竣工申请 2、项目竣工报告与有关图表 3、项目竣工决算与审计报告 4、项目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立项申请及有关批准文件 7、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书及审查意见 8、项目实施方案 9、有关合同书、协议书和任务委托书 10、项目招标有关资料	【部门规章】《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晋国土资发〔2012〕25号） 【部门规章】《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晋国土资发〔2012〕25号）第十一条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1、施工资料，项目工程质量监理、检验等有关资料 12、项目投资预期效益情况报告 13、土地权属调整情况报告 14、项目设计工作总结报告 15、施工单位施工总结报告 16、有关影像资料	
9	其他权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		情形1: 1、竞买申请书 2、竞买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 6、资信证明 7、承诺书	【部门规章】《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年9月28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四条【规范性文件】《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8、联合竞买文件（联合竞买的）		
10	其他权力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		情形1:	1、收购申请	【规范性文件】《土地储备管理办法》（2007年11月19日国土资发[2007]277号）第十三条
				2、土地权属来源		
				3、法人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测绘图纸		
				5、地价评估		
				6、附着物评估		
11	其他权力	耕地开发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		情形1:	1、项目申请报告书（一式三份）	【部门规章】《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晋国土资发〔2012〕25号） 【部门规章】《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晋国土资发〔2012〕25号） 【部门规章】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51号）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三份）		
				3、涉及土地开发的有关批复文件（一式三份）		
				4、涉及总体规划图、项目区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一式三份）		
				5、涉及林业、农业、交通、水利、环保、水土保持等事宜的，应附相关部门的意见，以及项目区水资源和水文地质情况报告（一式三份）		
				6、对在采矿塌陷地区进行土地复垦的项目须提交项目区采空塌陷区稳定性评价意见（一式三份）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7、项目区影像资料（一份） 8、项目电子文件（一式三份）	
12	其他权力	整治后土地验收		情形1： 1、项目竣工申请 2、项目竣工报告与有关图表 3、项目竣工决算与审计报告 4、项目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立项申请及有关批准文件 7、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书及审查意见 8、项目实施方案 9、有关合同书、协议书和任务委托书 10、项目招标有关资料 11、施工资料，项目工程质量监理、检验等有关资料	【部门规章】《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晋国土资发〔2012〕25号） 【部门规章】《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晋国土资发〔2012〕25号）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2、项目投资预期效益情况报告 13、土地权属调整情况报告 14、项目设计工作总结报告 15、施工单位施工总结报告 16、有关影像资料	
13	其他权力	划定矿区范围		情形1: 1、企业划定矿区范围的书面申请 2、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 3、 采矿权新立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需提交经评审的地质报告及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采矿权变更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需提交经评审的地质报告或分割报告。 4、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变更）登记的审批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6、 公开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或探矿权，提交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和价款缴纳凭证，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提交协议出让批准文件； 7、 依法采矿（探）矿情况核查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1号）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4	其他权力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延续		情形1: 1、 企业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延续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矿产资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采矿登记的证明材料（1、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证明；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备案表、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或“三合一”方案评审意见书；3、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文件；4、未完成上述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复印件 5、 依法采矿（探）矿情况核查表	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5	其他权力	采矿权新立		情形1： 1、 企业书面申请 2、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3、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 （1、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评审意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及备案、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意见或“三合一”方案及评审意见；3、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 6、以公开出让方式取得采矿权或探矿权的还需提交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有关资料； 7、申请煤炭采矿许可证登记的，需要提交依法设立煤炭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发改委、煤炭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开采黄金采矿登记的，需要提交依法设立黄金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申请开采地热、矿泉水登记的，需要提交《取水许可证》（水利部门） 8、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9、 矿业权规费缴纳情况核查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1号）第三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0、依法采矿（探）矿情况核查表 11、银行资金证明	
16	其他权力	采矿权延续		情形1： 1、企业书面申请 2、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年检合格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从2016年1月1日以后不需提交） 5、采掘工程现状平面图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7、属《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所列的矿种为大、中型资源储量规模的矿山企业，提供近三年经评审的资源储量报告及备案证明，其他矿山企业提供当年或上一年度经审查合格的矿山储量年报 8、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9、（1、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评审意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及备案、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意见或“三合一”方案及评审意见书；3、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4、未完成上述三项原因及相关资质单位、部门出具的证明） 10、矿业权规费缴纳情况核查表 11、依法采矿（探）矿情况核查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1号）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7	其他权力	采矿权转让		情形1: 1、转让申请报告 2、企业书面申请 3、转让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5、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的证明材料（矿山企业提供的矿产资源开采情况的报告和矿山所在地的管理机关出具的以生产许可证或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为依据的证明）；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还需提供投产满五年或受让人为全资子公司的证明材料 6、采矿权权属无争议的证明材料 7、国有（集体）矿山企业转让采矿权的，需提供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并在《采矿权转让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加盖企业公章 8、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价款、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的证明材料，国土资源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义务等情况意见 9、评估缴纳采矿权价款的，提交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确认书。缴款方式为分期缴纳的，应提交价款缴纳合同书和相关票据凭证 10、采矿权价款原则上要在转让前处置完毕。经受让人同意，转让人在申请转让时可以与受让人签订剩余价款处置方案，待领取转让批复时，提供受让人与原价款缴纳合同签订机关重新签订的价款合同 11、再次转让的，提交上次转让的批准文件 12、受让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13、受让人资信和资质证明资料（包括银行存款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二、三、四款【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2号）第四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4、 转让前占用储量登记情况说明 15、 转让申请人与受让人经国土交易机构签证的采矿权转让合同 16、 国土资源交易机构签证转让合同签订和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 17、 依法采矿（探）矿情况核查表 18、 矿业权规费缴纳情况核查表 19、 年检合格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从2016年1月1日以后不需提交）	
18	其他权力	采矿权变更		情形1：采矿权变更基本资料 1、 企业变更采矿登记申请 2、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 矿业权规费缴纳情况核查表 6、 依法采矿（探）矿情况核查表 情形2：变更矿区范围 7、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8、变更前后矿区范围对照图、采掘工程现状平面图 9、（1、地质报告及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评审意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及备案、土地复垦方案及备案或“三合一”方案及评审意见书；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 10、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情形3： 变更主要矿种	7、 1、地质报告及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评审意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及备案、土地复垦方案及备案或“三合一”方案及评审意见书；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 8、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情形4：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	7、 变更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8、 因企业改制变更企业名称的，还应提供公司章程。属国有矿山企业改制的，还应提交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9、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情形5：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	7、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转让的批准文件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9、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10、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确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情形6： 变更开采方式	7、 安监部门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探矿权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8、（1、地质报告及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评审意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及备案、土地复垦方案及备案或“三合一”方案及评审意见书；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4、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 9、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10、煤炭矿山企业申请地下开采变更为露天开采的，需提供省人民政府批准文件或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确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情形6： 变更生产规模	国土资发（2017）29 号取消	
19	其他权力	补领采矿许可证		情形1： 1、 矿山企业书面申请 2、 遗失声明登载物原件或能被鉴别为原采矿许可证的残留件 3、 采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矿山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6、 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申请资料中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7、 依法采矿（探）矿情况核查表 8、 矿业权规费缴纳情况核查表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0	其他权力	采矿证注销		情形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p>
				1、矿山企业书面申请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年检合格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从2016年1月1日以后不需提交）	
				3、采掘工程现状平面图	
				4、闭坑地质报告及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和其他有关材料的凭证	
				5、关闭矿山报告及有关批准文件，完成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或缴清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有关费用）的证明	
				6、依法采矿（探）矿情况核查表	
7、矿业权规费缴纳情况核查表					
21	其他权力	探矿权新立		情形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p> <p>【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p>
				1、《探矿权申请登记书》（原件，一式3份，每跨一个省级行政区增加一式1份）；	
				2、申请的区块范围图（原件，一式1份）；	
				3、探矿权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已经年检（复印件，1份）（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检，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勘查单位《地质勘查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已经统检（复印件，1份）；	
				5、勘查合同或勘查计划（原件，1份）；	
				6、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原件，1份）；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7、勘查工作实施方案及附件（原件，2份）； 8、交通位置图（1份）； 9、电子报盘（1份）； 10、涉外项目还应提交探矿权申请人的公司合同、章程（复印件，1份）； 11、协议出让项目，还应提交协议出让的相关文件。 12、依法探矿情况核查表。 13、矿业权规费缴纳情况核查表。	
22	其他权力	探矿权转让登记		情形1： 1、探矿权转让申请书 2、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合同 3、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4、 转让人具备转让条件的证明 5、 矿产资源勘查或者开采情况的报告 6、转让国家、省、市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必须有国土资源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八条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7、缴纳探矿权价款及探矿权使用费的收据		
23	其他权力	地籍测绘项目设计书审核审批		情形1:	1、地籍测绘项目设计书及相关资料（原件）	【地方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14条
					2、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提供原件供审核）	
24	其他权力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的备案		情形1:	1、备案申请	【规章】《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第14条
					2、委托保管书	
					3、委托标志设置地的保管单位或人员资料	
25	其他权力	永久性测量标志档案资料的备案		情形1:	1、备案申请	【规章】《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测量标志详细情况说明	
					3、测量标志图像资料	
26	其他权力	距离永久性测量标志400米范围内新建大功率无线电发射的批准		情形1:	1、申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测量标志400米范围内新建大功率无线电发射源审批办法》第五条
					2、详细情况说明	
27	其他权力	永久性测量标志保管人重新确定的审批		情形1:	1、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管单位或者人员不能继续履行保管职责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测量标志保管人重新确定审批办法》第四条
					2、重新确定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管单位或者人员情况	

翼城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6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8	其他权力	设施农用地备案		情形1: 1、经营者用地申请（用地单位或个人申请时还需提交单位（或个人）法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拟定的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 3、签订用地协议（三方协议，包括经营者、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 4、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公告情况（通过乡镇、村组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 5、勘测定界资料 6、国土资源所监管意见 7、乡镇政府审查意见 8、农业部门同意备案的文件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

翼城县环保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6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情形1:	1、建设单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第19条、56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第1款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		
					3、涉及公众权益的并报公众意见一份。（报告书适用）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批	情形1:	1、建设单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第19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第1款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		
					3、涉及公众权益的并报公众意见一份。（报告书适用）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超过五年的重新审批	情形1:	1、建设单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第19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第2款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		
					3、涉及公众权益的并报公众意见一份。（报告书适用）		
			情形1: 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文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的总量指标应提供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4、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			

翼城县环保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6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	行政许可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		情形2： 申报延续 排污许可证	1、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2、原有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原件；		
				3、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距申请核发之日前一年内有效监测报告，该报告须能全面反映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中，焦化、钢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监测报告需由市级及以上环境监测机构出具）。		
				4、临时停产的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到期需延续时，提供停产证明材料后，可办理排污许可证延续。		
				情形3： 排污许可证变更	1、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工商部门证明材料（待部门间信息共享后取消）或排污权交易证明；		
				3、原有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原件；		
				4、排污单位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厂址发生重大变化的，需要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置换方案核定审批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置换方		情形1：	1、建设项目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晋环发[2015]25号）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置换方案发生变化重新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晋环函
				2、科研单位对申请排污总量的计算说明（经专家签字）；		

翼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7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选址意见书核发		情形1:	<p>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附发改委，国土，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p> <p>2、现状地形图</p> <p>3、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平面布局图或审查意见</p> <p>4、大型建设项目，对城市布局有重大影响建设项目或对周围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应附送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做出的选址研究报告。</p> <p>5、有污染的工业项目，建设项目在生态敏感区（如水源保护区）以及有污染的市政基础设施的选址需附环保部门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
2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情形1:	<p>1、项目批准文件</p> <p>2、规划委员会或业务例会审查的初步设计方案</p> <p>3、已取得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通知书》</p> <p>4、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利用规划意见。</p>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
3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建设规划许可		情形1:	<p>1、先征得土地权属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批复</p> <p>2、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3、按批准要求进行建设的承诺书</p>	【法律】《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情形1:	1、项目批准文件	

翼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7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4		行政许可		2、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3、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4、规划委员会或业务例会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图纸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发票复印件	【法律】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
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情形1: 1、翼城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申请 2、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3、建设工程放线、验线记录单 4、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测绘图（含电子版）（施工图立面、平面盖竣工章）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所有票据复印件。	【法律】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 《翼城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认可制度》
6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情形1: 1、书面申请报告 2、占道位置图	【行政法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三十一条
7	行政许可	临街建筑物设置牌匾、张贴悬挂宣传品及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审批		情形1: 1、广告设置图和效果图 2、广告设置结构图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

翼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7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8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情形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29 号）第二十四条</p> <p>【行政法规】《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131 号令）第七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晋政发〔2014〕22 号（十五）。</p>
				1、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资质证书》	
				4、《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合同》	
				5、完成建筑物主体工程三分之一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证明	
6、商品房预售方案（包括项目整体概况、房屋面积预测、配套公共设施的建设和权属状况、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商品房预售形式、房屋价格构成内容等）；物业管理方案（包括物业管理用房建设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基本情况、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专项维修资金收缴约定、前期物业管理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业主临时管理规约复印件等）；预售商品房价格汇总表（包括房号、户型、面积、销售单价、总价等）；预售商品房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建筑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停车位销售方案，项目用地（在建工程）未设定他项权的证明（由房屋产权登记部门出具）					
9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情形1:	<p>【法律】《建筑法》第七条</p>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p>
				1、须拆迁的提供拆迁许可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证明材料	
				2、中标通知书	
				3、施工合同	
				4、建筑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	
				5、资金保函或证明	
6、施工单位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书、劳务合同及分包施工合同					

翼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7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0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挖掘许可		情形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第三十三条
				1、挖掘道路方案	
				2、挖掘道路设计图	
11	行政许可	城市排水许可		情形1: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9条
				2、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	
				3、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排放污水易对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应当提供已在排放口安装能够对水量、pH、CODcr(或TOC)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的有关材料;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提供具备检测水量、pH、CODcr、SS和氨氮能力及检测制度的材料。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		情形1:	
				1、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初审报告;	
				2、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机构出具的全评价报告,及安全评价报告中及存在问题整改落实结果	
				3、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立项审批文件;	
5、规划许可相关证件;					

翼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7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2				6、施工许可证；	<p>【行政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二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建城字〔2014〕298号）</p>
				7、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验收意见书；	
				8、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9、设计、施工、安装、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10、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	
				11、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检验报告；	
				12、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明。	
				13、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划定的经营区域证明文件	
				14、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经营场所位置示意图。	
				15、与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的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16、燃气设施、设备总平面布置图、燃气管线路由图；	
				17、各种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型号列表；	
				18、燃气特种设备、管道、压力表等检验报告及压力容器使用证；	

翼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7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9、燃气泄漏报警器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站内消防器材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 20、站内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含设施安装、消防器材分布、警示标志设置等内容；应急抢险设备、物资一览表，应急抢险设备台帐和购买票据等证明材料 21、安全管理制度；经营方案 22、经省级燃气管理部门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相应人员；企业与职工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23、近三个月企业为职工交纳的劳动保险证明	
13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情形1： 1、《燃气设施改动审批表》 2、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气象对改动项目的批复意见 3、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38条
14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情形1： 1、书面申请报告 2、提供有关单位证明及相关申请书 3、设计图纸及规划意见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9条
	行政确认	廉租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情形1： 1、书面申请报告	

翼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7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5		审核登记		2、廉租住房申请表 3、低保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申请人家庭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6、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或者无房户的证明材料，若确属无房产户还需提供租房证明 7、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8、家庭收入证明（有单位的单位出证明，无单位的社区出证明） 9、二寸免冠照片2张	【行政法规】《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第162号令）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16	其他类	拆除或停用节水设施		情形1： 1、书面申请报告（姓名、地址、节水设施种类、停用或拆除原因、联系方式）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7	其他类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核准		情形1： 1、书面申请报告（姓名、地址、用水性质、用水人口、月计划用水量、联系方式）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翼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7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8	其他类	自来水用户接水报装		情形1:	1、书面申请报告（姓名、地址、联系方式）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19	其他类	建筑节能认定		情形1:	1、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申请表	国务院令530号《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建厅《建筑节能监管试行办法》第十三条
					2、居住（公建）节能设计备案表	
20	其他类	施工图审查备案		情形1: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申请表	【地方性法规】《建筑节能监管试行办法》（晋建科字〔2005〕275号）第十三条
					2、山西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施工图第一次审查记录表	
					4、施工图审查备案送达书	
					5、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	
					6、施工图审查合同	
					7、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8、勘察设计合同复印件	
	其他类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		情形1: 建筑监理合同备案	1、 监理合同	

翼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7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1		采		目前备案 2、 监理规划 3、 监理大纲 4、 监理备案合同 5、 备案监理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 6、 监理人员名单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一条		
				情形2：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备案		对施工合同备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一条
				1、 《翼城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表》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施工合同正副本原件不少于6份，留一份）；			
				3、 招标文件（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4、 中标通知书（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查看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原件）；			
				6、 非招标工程，必须要有具备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提供造价师、造价员注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非国有资金备案制及表格）			
				对补充合同（协议）备案			

翼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7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提供已备案的施工合同（检验原件）； 2、补充合同（协议）（不少于6份）； 3、经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和设计变更文件复制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一条
22	其他类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情形1： 1、山西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质量合格文件 5、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6、建筑节能评定书 7、竣工铭牌标识 8、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 9、消防部门认可文件 10、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11、各参建单位签订的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 12、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九条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建设部令2号）第四条

翼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7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3、《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14、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3	其他类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初审		情形1: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审批责任卡。（一式两份） 2、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企业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复印件） 4、企业资质负债表。（复印件） 5、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复印件） 6、工程、财务、经营、统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 7、专业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8、业绩材料。 9、固定场所证明（自有房提供产权证，租房提供租房协议、产权证）（复印件）。 10、统计报表。（统计局-上一年度年报基层表，住建局-数据审核报告单）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第九条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临建房字[2012]77号第一条
	其他类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审批		情形1: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一式两份）、审批责任卡（一式两份）	

翼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7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4		房审批		2、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复印件） 4、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复印件） 5、工程、财务、经营、统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 6、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7、固定场所证明（自有房提供产权证，租房提供租房协议、产权证）（复印件）。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第九条。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临建房字[2012]77号第一条
25	其他类	建筑工程项目报建		情形1： 1、书面申请报告 2、建设工程报建表 3、资金证明或保函：银行出具的该项目基建专用帐户上到位资金证明；有历史拖欠单位和房地产开发项目需出具资金保函或已交纳防欠保证金通知书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项目报建暂行管理办法》第二、三条
26	其他类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证书		情形1： 1、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 4、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5、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6、监理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翼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7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7、监理大纲 9、参建各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图审）相关资料。（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	
27	其他类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注册证书		情形1： 1、施工安全监督注册申报表 2、施工中标通知书 3、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4、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7、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临时用电方案、危大工程安全实施方案以及专家论证 8、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9、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0、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11、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责任状，5个1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十、十一条

翼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7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8	其他类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备案		情形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行政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
				1、工程立项文件	
				2、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3、建筑施工图纸	
				4、山西省施工图纸审查合格书	
				5、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审查表（原件）	
				6、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	
				7、山西省建筑工程报建表（原件）	
8、县财政局评审报告和工程施工招标通知书(政府投资外不需要)					

翼城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93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许可	穿越、跨越公路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修建设施的许可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标识以外其他标志的许可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用地树木、更新砍伐的许可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翼城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93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2	行政许可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行驶		1 申请书（主要理由：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安全保障措施；作业期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2 车辆行驶证；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二十四条

翼城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93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公路许可		3 防护实施方案；	
3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九条
				2 企业章程记文本；	
				3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和委托书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燃油消耗判定表	
				6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3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2 负责人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和委托书	
				3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4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翼城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93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2 负责人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和委托书	
				3 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4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5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专业证书	
				6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行政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有关维修经营申请者的营业执照原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2 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待部门间信息共享后取消）	
				3 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文件原件	
				4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原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翼城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93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	行政许可			4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5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6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7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8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9 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	
6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 申请书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3 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4 国土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地的批复	
				5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合同价情况	
				6 应当报备的资料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7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翼城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93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8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7	行政许可	机动船和电瓶船检验		1 向海事机构提出申请	【行政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 检验申请书和船舶出厂合格证或者质量证书	
8	其他	货运车辆年度审验		1 车辆违章记录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2 车辆技术档案	
				3 车辆结构、尺寸变动情况	
9	其他	客运车辆年度审验		1 车辆违章记录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2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3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4 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5 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管理		1 《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九条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和委托书			

翼城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93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0	其他			3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4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5 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11	其他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情况报备		1 继续教育计划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
				2 继续教育师资情况	
				3 参培学员登记表	
12	其他	城市公共客运审批	城市公共客运许可	1 书面申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十四条
				2 企业法人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 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	
				4 运营方案和可行性报告	
				5 载明服务质量、安全应急保障措施、票制票价、社会责任等内容的承诺书	
13	其他	城市公共客运审批	经营者确需暂停或者终止营运审批	1 书面申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十九条

翼城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93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2	其他			2 公示	
13	其他	道路运输证配发		1 车辆承诺书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2 检测报告单	

翼城县水利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7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审批	水产养殖审批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情形1: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1、养殖证申请表	【规章】《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第五条
				2、法人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规章】《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第十条	
				3、所在当地村、乡（镇）政府意见		
				4、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行政审批	水产养殖审批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情形2: 水产养殖许可	1、养殖证申请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11条
				2、法人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规章】《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9号）第五条	
				3、所在当地村、乡（镇）政府意见		
				4、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规章】《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第十条	
行政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水产苗种产地检验	情形1: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	【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12条	
				2、渔业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单		
				3、能说明苗种繁育亲本质量的相关资料（亲本引进时间、来源地、使用年限、引进数量、规格及亲本质量情况）；		
				4、水产养殖使用证		
				5、水产苗种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学历、资质证明		

翼城县水利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7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	许可	审核及水产苗种产地检验		情形2: 水产苗种产地检验	实地检验, 不提供前置申请材料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年检	情形1:	1、申请书 ;	【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15条
					2、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变更资料	
3	行政许可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验收审批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情形1:	1、申请书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24号修改）第九条
4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情形1: 许可	1、申请表（申请书）；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4、取水工程方案；						
5、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情形2: 延续变更	1、延续取水申请书 2、原取水许可证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

翼城县水利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7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变更事项资料（名称变更、取水权变更）	十八条	
5	行政许可	涉河行为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位置和界限审批	情形1	1、符合河道综合规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27条
				2、符合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		
				3、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4、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适当；		
				5、不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6、满足该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许可的要求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批准	情形1:	1、申请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2、项目建设规划审批文件						
3、可行性研究报告						
				1、临时占用河道的申请书（2份）；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翼城县水利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7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临时占用河道审批；	情形1: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情况及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建设项目对河势、堤防护岸安全、河道防洪、河水水质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6、建设项目的工程规划、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7、工程建设项目地形图、平面图、纵向立面图等； 8、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还应提供建设项目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情况和相关协议书（2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河道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情形1: 1、符合河道综合规划，符合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不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造成影响； 2、污水经过处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不影响水域的水质保护目标的使用功能，符合核定的水功能区划水域纳污能力和排污总量控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27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4条
6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情形1: 1、河道采砂申请书（申请方式应当载明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经营性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金来源及联系方式，采砂地点或范围，采砂作业方式、采砂量安全度汛措施及负责人等）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待信息共享后取消）和照片； 3、采砂地点位置图、平面图； 4、采砂申请者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提供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5、弃料处理方案、渡汛措施；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	

翼城县水利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7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6、出具所在乡政府、村委会的意见；				
				7、水土保持方案资料。				
7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	临时渔业捕捞许可	情形1:	1、《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十七条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待信息共享后取消）或个人户籍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3第5号修订）第24条		
					3、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国籍（登记）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24条		
					4、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	情形1:	1、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十七条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待信息共享后取消）或个人户籍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3第5号修订）第24条		
					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24条		
					4、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24条		
							1、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十七条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待信息共享后取消）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3第5号修订）第24条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取消复印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24条

翼城县水利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7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专项（特 许）渔业 捕捞许可	情形1:	4、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取消复印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24条
					5、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取消复印件）；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3第5号修订）第24条
					6、承担教学、科研等项目单位申请的，提供项目计划、调查区域及上船科研人员名单；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3第5号修订）第24条
					7、租用渔船进行科研、资源调查活动的，提供租用使用协议。	
8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修建水库		情形1:	1、申请书； 2、项目建设规划审批文件； 3、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9	其它类	民间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		情形1:	1、民间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申请书 2、增殖放流的种类（苗种合格证）、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 3、苗种检疫合格证、苗种生产许可证	【规章】《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号）第13条
10	行政确认	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情形1:	1、申请报告 2、安全鉴定报告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8号）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 第三条

翼城县农业林业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6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C证）	情形1：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品种审定证书；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 第十一条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D证）	情形1：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品种审定证书；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翼城县农业林业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6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2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及年检		情形1：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3	其他权力	农作物种子肥料备案	农作物种子备案	网上备案		
			肥料备案	情形1：	1、肥料登记证和肥料生产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非本省颁发肥料登记证的肥料还需提供山西省肥料产品登记备案；				
4、肥料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待信息共享后取消），经营人员上岗证（2名），负责人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翼城县农业林业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6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 购进肥料的名称、数量（进货发票）。	
4	其他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情形1:	【部门规章】 农业部令2004年第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六、七条
				1、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申请	
				2、土地承包方案	
				3、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	
				4、土地承包合同	
5	其他权力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审核	繁育推一体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A证）	情形1:	【部门规章】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品种审定证书；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8、自有科研育种基地证明或租用科研育种基地的合同；	

翼城县农业林业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6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9、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以及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自有产权证明及实景照片； 10、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育种人员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 11、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12、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13、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B证）	情形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6	其他权力	农业植物检疫	产地检疫	情形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交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单 	

翼城县农业林业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6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种苗生产繁育许可证（原件）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8、19条（农业部2007年第6号修订）	
				3、农业植物检疫管理登记表		
				4、农业植物生产（繁育）基地审核表		
				5、农业植物生产（繁育）种植明细表		
			调运检疫	情形1:	1、填写《调运检疫申请书》申请表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5、16和17条（农业部2007年第6号修订）
					2、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的还需提供调入地省级检疫机构或其授权地、县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要求书	
7	其他权力	设施农用地备案		1、备案申请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发（2014）127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三、（一）、（二）	
				2、拟定设施农业建设方案		
				3、设施农用地三方协议书（如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		
				4、提供行政村村民代表会议研究记录原件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公司登记	1、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包括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情形1：设立登记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7、住所使用证明（2017年9月1日起改为住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9、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提交相应的许可证或证明文件	
		情形2：变更登记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p>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p> <p>5、变更名称的，提交《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待信息共享后取消）。</p> <p>6、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2017年9月1日起改为住所信息申报承诺表）；</p> <p>7、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只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p> <p>8、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后申请变更登记</p> <p>9、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前置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p>10、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p> <p>11、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p>12、收缴原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p> <p>13、涉及《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的，提交相应的许可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p>	
			情形3：注销登记	<p>1、《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p> <p>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p> <p>3、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p>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清算报告的确认文件；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在清算报告上已签署备案、确认意见的，可不提交；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 5、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6、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 7、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如清算报告中已提供清税证明原件的，可以不另行提供 8、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9、涉及《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的，提交相应的许可证或证明文件 10、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2.分公司登记（包括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情形1：设立登记	1、《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公司章程（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营业执照（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2017年9月1日起改为住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四十七条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6、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7、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提交相应的许可证或证明文件	
			情形2：变更登记	1、《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因公司名称变更而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及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2017年9月1日起改为住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6、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文件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负责人信息》； 7、涉及《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的，提交相应的许可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8、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四十八条
			情形3：注销登记	1、《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分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文件；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5、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2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登记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包括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情形1：设立登记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4、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5、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6、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7、住所使用证明（2017年9月1日起改为住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已办名称预先核准的提交）（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9、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提交相应的许可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情形2：变更登记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核准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4、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2017年9月1日起改为住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5、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6、变更经济性质的，提交变更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企业法人因资产权属转移而导致经济性质变化的，应同时申请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按相关提交材料规范提交； 7、变更注册资本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8、变更经营期限的，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期限的文件；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企业章程修正案； 9、涉及《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的，提交相应的许可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10、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情形3：注销登记	1、《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	【部门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八条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5、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2、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登记（包括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情形1：营业单位开业登记	1、《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四条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非法人分支机构地址的使用证明（2017年9月1日起改为住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6、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提交相应的许可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情形2：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1《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五条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法人变更名称后，其非法人分支机构相应变更名称的，提交企业法人的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4、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文件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5、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2017年9月1日起改为住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6、涉及《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的，提交相应的许可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7、营业执照正副本。	
			情形3：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1、《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5、营业执照正、副本；	【部门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条
		3、合伙企业登记（含分支机构。包括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情形1：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5、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6、主要经营场所证明（2017年9月1日起改为住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7、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 8、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9、设立特殊的普通性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	
			情形2：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4、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证明（2017年9月1日起改为住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5、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发生变化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和继任委派书。 6、收缴原营业执照正副本	【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情形3：注销登记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据《合伙企业法》做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营业执照正副本； 5、在异地设有分支机构的合伙企业，应当提交分支机构所在地企业登记机关核发的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决定书； 6、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4、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含分支机构。包括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情形1、设立登记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4、企业住所证明（2017年9月1日起改为住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5、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提交相应的许可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部门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情形2：变更登记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变更投资人的，应提交转让协议书或法定继承文件，以及变更投资人的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企业住所证明（2017年9月1日起改为住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5、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部门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6、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提交相应的许可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情形3：注销登记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投资人或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3、营业执照正副本；	
				4、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5、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3	行政许可	企业集团登记	情形1、设立登记	1、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申请书》；	【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5条【部门规章】《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10条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集团章程（母公司加盖公章）；	
				4、集团成员申请加入集团、承认集团章程的文件；	
				5、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的所有权或者股份的证明；	
				6、集团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	
			情形2、变更登记	1、《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申请书》；	【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5条【部门规章】《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15条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集团章程或者企业集团章程修正案（母公司盖章）； 4、集团母公司名称变更的，海应当提交母公司登记机关出具名称《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变更后的母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盖章）； 5、集团母公司住所变更的，还应提交变更后的母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盖章）（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6、企业集团成员变更的，应当提交新成员申请加入集团、承认集团章程的文件；母公司与新加入子公司的资产关系证明；新加入集团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7、变更企业集团母公司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关系证明；变更后集团母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8、《企业集团登记证》。	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情形3、注销登记	1、《企业集团注销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集团登记证》。	【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5条【部门规章】《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19条
4	行政许可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情形1：名称预先核准	1、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全体股东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5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		情形1：设立登记	1、申请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经营场所证明（2017年9月1日起改为住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情形2：变更登记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2017年9月1日起改为住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情形3：注销登记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6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情形1：设立登记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条例》第二条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称和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7、住所使用证明（2017年9月1日起改为住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8、《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9、《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情形2：变更登记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 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4、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的，应当提交新的住所使用证明（2017年9月1日起改为住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5、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成员出资总额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6、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信息》 7、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8、《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情形3：注销登记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3、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营业执照正副本； 5、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或其复印件、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6、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产生的文件及名单； 7、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海应当提交：（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8、有分支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9、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	情形1：设立登记 1、《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住所使用证明（2017年9月1日起改为住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4、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5、《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4、13条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6、《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情形2：变更登记	1、《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13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或者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根据成员大会变更决议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3、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名称变更登记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	
				4、住所使用证明（2017年9月1日起改为住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5、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负责人登记表》；	
				6、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7、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8、《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情形3：注销登记	1、《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42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	
				3、《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7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情形1：强制检定	1、计量器具检定申请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8		公司信息备案		情形1：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情形2：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董事、监事、经理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经理、监事发生变动的文件。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批准文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董事会决议。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决定（加盖公章）、董事会决议。提交新任董事、监事、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情形3：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p>3、公司清算组备案。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关于成立清算组的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股东大会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关于成立清算组的书面文件。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成立清算组的书面文件（加盖公章）。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无须提交股东会决议，提交人民法院成立清算组的决定。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还应提交法院的裁定文件。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还应提交行政机关的相关决定</p> <p>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待信息共享后取消）</p>	
			情形4：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p> <p>3、增设分公司备案。提交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待信息共享后取消）</p> <p>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待信息共享后取消）</p>	【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情形5：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p>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p> <p>3、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企业法人章程或者企业法人章程修正案（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p>	【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三条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提交（1）企业原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2）企业原主管部门（出资人）与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4）变动后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的，提交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9	其他权力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及动产抵押登记	情形1：动产抵押登记	1、动产抵押登记表 2、营业执照副本（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负责人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部门规章】《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动产抵押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四条
10	其他权力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情形1：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2、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3、质权合同 4、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部门规章】《国家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七条
			情形2：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国家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九条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 情形3：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 情形4：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书》 2、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总局令第86号）第九条 【部门规章】《国家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国家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十三条
11	其他权力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1、计量检定员资格申请表 2、本人1寸证件照片（近照） 3、考核合格证明 4、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学历证明	【部门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六条
12	其他权力	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核准备案		1. 有奖销售活动具体方案。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盖章（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 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委托书各一份。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13条

翼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5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有奖销售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证明。	
				5. 有奖销售商品的样品（照片、图片）等。	
				6. 有奖销售奖券样品。	
				7. 公证机关的有关材料。	
				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公安局治安科）。	
				9. 有奖销售备案表。	

翼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29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情形1： 销售类 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负责人及食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健康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6、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7、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不能提交前述材料的，应当做出书面承诺，保证所销售的散装熟食制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 8、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9、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法(主席令21号)》第四十五条、《山西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二条（附件1）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二条（附件1）、山西省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四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三条
				情形2： 餐饮类、 单位食堂 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突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的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5、符合相关规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明及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山西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
6、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7、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8、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二条（附件1）、山西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四条
9、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应提供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	山西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二节第六十四条
10、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11、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情形 1: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1、变更申请书。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变更、延续、补办、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变更(个体工商户除外)：该项变更应先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	2、《营业执照》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
		3、出资人共同签字(盖章)的变更决议或上级及本级的变更任命文件。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4、法定代表人(或和负责人)的身份证和经办人员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5、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变更情形2: 食品安全管理员变更: (该项变更无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	1、变更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或和负责人身份证和经办人员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法定代表人、或和负责人身份证和经办人员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3、出资人共同签字(盖章)的变更决议或决定。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4、食品安全管理员身份证、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证。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5、经营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证。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变更情形3: 经营场地变更:	1、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重新申请。
	2、外设仓库发生变化的,提交外设仓库场地使用证明,平面图、方位图。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七条	

变更情形4： 经营项目变更（增加散装或婴幼儿配方乳粉等）：	1、变更申请书。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山西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
	2、法定代表人、或和负责人身份证和经办人员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3、出资人共同签字（盖章）的变更决议或决定。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4、增加的食品经营的经营设备、工具清单。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5、与新增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施空间布局资料图表。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6、新增食品经营项目的相关的制度文本。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7、变更项目如果不属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应当先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变更情形5： 经营项目变更（减少）：	1、变更申请书；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2、法定代表人、或和负责人身份证和经办人员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3、出资人共同签字（盖章）的变更决议或决定。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延续：	1、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条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五十二条
	3、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条
	4、经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二条
补办：	1、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五条
	2、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五条
	3、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三十五条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二条（附件1）
注销情形 1：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该项注销应先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注销）	1、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三十六条
	2、法定代表人、或和负责人身份证和经办人员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五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3、出资人共同签字（盖章）的变更决议或决定。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五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4、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三十六条

			<p>注销情形</p> <p>2: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p>	<p>1、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p>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三十七条
				<p>2、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p>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
				<p>3、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p>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三十七条
				<p>4、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无法实施的。</p>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其他情形。</p>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七条
2	行政许可	保健食品流通(批发、专营、连锁总部)许可(开办、换证)		<p>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p>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p>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取消复印件, 提供原件供核实验,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p>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p>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p>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p>4、负责人及食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及健康证。</p>	《食品安全法(主席令21号)》第四十五条、《山西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二条(附件1)
				<p>5、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p>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p>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的, 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7、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7号）第十三条
行政许 可	食品生 产加工 小作坊 许可	非餐饮 服务类 食品生 产加工 小作坊 许可		1、非餐饮服务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书》。	《山西省工商局关于贯彻〈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工商消字〔2013〕71号）
				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省工商局关于贯彻〈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工商消字〔2013〕71号）
				3、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省工商局关于贯彻〈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工商消字〔2013〕71号）
				4、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的健康证明。	《山西省工商局关于贯彻〈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工商消字〔2013〕71号）
				5、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的有关证明；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产权公章，负责人签字；租赁合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山西省工商局关于贯彻〈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工商消字〔2013〕71号）
				6、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或指定代表的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省工商局关于贯彻〈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工商消字〔2013〕71号）
				7、生产经营场所的场地方位图和平面布局图；仓库的场地方位图和平面布局图（平面图布局图上标注防鼠、防蝇、防虫、防腐、防尘、防潮、通风设施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具体位置及设施名称）。	《山西省工商局关于贯彻〈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工商消字〔2013〕71号）
				8、食品经营设施清单。	《山西省工商局关于贯彻〈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工商消字〔2013〕71号）
				9、产品名称、配方和标签。	《山西省工商局关于贯彻〈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工商消字〔2013〕71号）
				10、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合格证明。	《山西省工商局关于贯彻〈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工商消字〔2013〕71号）

	11、执行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地方标准。	《山西省工商局关于贯彻〈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工商消字〔2013〕71号）
	12、原辅材料采购、生产工艺管理、产品质量检验、安全卫生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山西省工商局关于贯彻〈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工商消字〔2013〕71号）
	13、申请人有关保证所生产加工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承诺书。	《山西省工商局关于贯彻〈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工商消字〔2013〕71号）
	14、全景照片。	《山西省工商局关于贯彻〈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工商消字〔2013〕71号）
餐饮服务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餐饮服务类）申请表。	《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业主身份证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及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培训合格证明。	《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
	4、保障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5、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6、经营地址方位图及经营场所布局图。	《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7、不属于被限定人员的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8、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需提供购进票据、检验报告单和合格证明（安装时限长的无法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无油烟产生的需提供承诺书和所在站所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2、工商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食品小作坊负责人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4、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场所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及场所布局平面图。	《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5、工艺流程图和生产过程说明。	《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6、食品小作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8、食品添加剂登记备案表。（申请表）	《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9、特种设备相关手续。	《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10、使用符合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质证明。	《临汾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意见》第二章第十条
			1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其他权利	保健食品流通（批发、专营、连锁总部）许可（变更、补证）		变更情形1：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个体除外个体工商户不允许变更负责人）：该项变更应先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	1、变更申请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2、《营业执照》复印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省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
				3、出资人共同签字（盖章）的变更决议或上级及本级的变更任命文件。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4、法定代表人（或和负责人）的身份证和经办人员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5、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变更情形2： 食品安全管理员变更：（该项变更无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	1、变更申请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2、法定代表人、或和负责人身份证和经办人员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3、出资人共同签字（盖章）的变更决议或决定。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4、安全管理员身份证、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证。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5、经营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证。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变更情形3： 经营场地变更	1、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重新申请。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

更：	2、外设仓库发生变化的，提交外设仓库场地使用证明，平面图、方位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七条
变更情形4：经营项目变更（增加）：	1、变更申请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山西省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
	2、法定代表人、或和负责人身份证和经办人员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3、出资人共同签字（盖章）的变更决议或决定。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4、增加的食品经营的经营设备、工具清单。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5、与新增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施空间布局资料图表。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6、新增食品经营项目的相关的制度文本。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7、变更项目如果不属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应当先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变更情形5：经营项目变更（减少）：	1、变更申请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2、法定代表人、或和负责人身份证和经办人员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3、出资人共同签字（盖章）的变更决议或决定。	《山西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p>补办:</p> <p>1、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p> <p>2、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 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p> <p>3、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 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p> <p>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五条</p> <p>《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五条</p> <p>《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三十五条</p> <p>《山西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与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二条(附件1)</p>
5	行政确认	审批项目名称	食品摊贩登记	<p>1、《食品摊贩登记证》申请表;</p> <p>2、相关部门出具的场所使用证明;</p> <p>3、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取消复印件, 提供原件供核验,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及健康体检、培训合格证明;</p> <p>4、设施设备清单</p> <p>5、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p>	<p>《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p> <p>《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山西省工商局关于贯彻《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二</p>

翼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53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情形1:	1. 申请书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5号令）第十八条【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16、17条
					2. 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	
					3.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证书）	
2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乙种）许可		情形1: 不带储存设施的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其他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监督审查		情形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11条
					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3.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情形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17条				
4	其他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情形1：生产类备案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5、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19条				
				2、经营类备案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4、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20条			
				5	其他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	砖瓦粘土建设项目、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13条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6	其他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3、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27条
7	其他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		1、《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加盖公章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情况以及接触人数；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5、6条
8	其他	重大危险源备案	情形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1、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2、辨识、分级记录； 3、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4、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2、23条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6、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目录） 7、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8、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9、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10、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11、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9	其他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情形1: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13条

翼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26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清真标识牌审批		情形1:	【规章】《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1、登记申请书；	
				2、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屠宰禽畜的，屠宰人员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并且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社会团体出具的证明；	
				4、在原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上，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5、有专用的清真食品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器具和销售场地；	
				6、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的，有专用的生产场区。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其从业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应当占适当比例；	
2	其他类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情形1:	【规章】《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
				1、登记申请书；	
				2、固定处所的名称和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批准文件；	
				3、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	
				4、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	
				5、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该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6、有关人员、财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文本；	
				7、场所房屋等建筑的有关证明；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8、合法经济来源情况说明。	
3	其他类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初审		情形1:	1、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情况说明 2、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该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是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资金证明 5、设立地点和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规章】《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二条
4	行政确认	公民少数民族成份确定		情形1: 未满18周岁	1、书面申请书 2、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4、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第九条：
				情形2: 年满18周岁	1、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 2、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条：

翼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9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求、防空地下室和其他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中型以下单建人防工程审批		情形1:	【法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审查申请表	
				项目说明	
				可行性研究报告	
				立项批准文件	
				地质勘察报告	
工程设计文件					
2	其他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情形1:	【法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翼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5、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2	行政许可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职务证明和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供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供水卫生管理组织及人员名单	
				4、供管水人员健康证明和上岗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5、供水场地及设施平面布局图	
				6、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卫生检验报告	
				7、各类供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记录	
				8、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及消毒药械卫生许可批件（如管材、滤材、涂料、净水剂、消毒剂、净化消毒设备）	

翼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卫生许可		1、放射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四条
				2、《放射诊疗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4、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5、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4	行政许可	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审批	1、医疗机构设置审批（100张床位以下）	1、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3、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审批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2、《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3、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4、医疗机构建筑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5、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翼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6、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7、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8、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的药品种类清单、医疗机构科室设置，各科室人员名录，各科室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5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核发及执业许可	1、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审批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2、执业医师（护士）资格证书	
				3、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红底彩色近照1张	
			2、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	1、书面申请；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职称、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申请表》或已取得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翼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6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4、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科室设置情况	
				5、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任职履历证明	
				6、设备清单；	
				7、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规章制度	
7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申请表》（申请表应清楚注明技术服务项目的类别，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2. 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人口政策与计划生育技术基础知识考试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操作技能考核合格的证明文件；	
8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年检		1、卫生许可证年检申请表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五条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程序》第七条第三款
				2、卫生许可证（副本）	
				3、负责人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和健康证	

翼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9	其他行政权力	放射诊疗许可证年检		1、放射诊疗许可证年检申请表	【行政法规】《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2、《放射诊疗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3、本年度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4、本年度放射卫生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放射诊疗设备增减情况及运行情况；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增减情况，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方案实施情况，放射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情况（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剂量监测和放射工作人员证）	
10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年检		1、《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两份；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卫技人员花名册、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4、医疗机构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医疗安全、医疗服务、医疗纠纷处理、医疗广告发布、综合安全管理等；	
				5、校验期内接受卫生监督意见书	
				6、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纠纷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报告	
				7、在有效期内的消防、环保年检和医疗垃圾处理协议；	

翼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1	其他行政权力	儿童预防接种人员资格证		1、《儿童预防接种人员资格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的执业证	
12	其他行政权力	预防接种门诊资格证		1、山西省儿童预防接种门诊申报表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预防接种工作人员的资格证、执业证、山西省预防接种人员资格证书	
				4、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索证资料	
				5、预防接种室平面图	
13	其他行政权力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情形1：医师执业注册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法律】《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3张（2张贴在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上，1张用于制证）	
				3、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4、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翼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情形2：医师变更注册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3张（2张贴在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上，1张用于制证） 3、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法律】《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4	其他行政权力	乡村医生注册		1、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 2、申请人相关学历证明、证书 3、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两张照片 4、申请人6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5、申请人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行政法规】《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五条
				情形1：变更基本资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2份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3、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的说明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情形2：变更名称： 4、提供医疗机构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准文件或证明； 5、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翼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5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情形3：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4、公立医疗机构持有有关部门任免文件、任职证明； 5、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表 6、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情形4：变更诊疗科目： 4、变更诊疗科目的书面请示； 5、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按比例绘制，标明面积和新增诊疗科目用房位置）； 6、拟聘执业人员有关情况（医、护、药、技、院感、质量管理人员名录（见附件4）及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明复印件； 7、拟开展科目的设备情况； 8、相关规章制度目录、开展业务情况说明等； 9、新增诊疗科目如涉及医学影像科中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等与放射诊疗有关的诊疗科目，在变更登记时还需提交《放射诊疗许可证》；涉及甲、乙类大型设备配置的还需提交大型设备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 10、新增医学检验科诊疗科目的还需提交开展的医学检验项目说明；	
				情形5：医师执业注册 4、申请变更医疗机构床位（牙椅）的应首先提交申请变更床位（牙椅）的书面请示（说明变更床位（牙椅）的理由、变更后的床位（牙椅）数量和用途、医疗机构近三年工作量及平均住院日、床位使用率、床位周转次数等工作效率指标、相关的诊疗科目和科室设置、人员、场地和设备配备等）；	

翼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1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5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5、建筑设计平面图（标明变更的床位（牙椅）所在位置）。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6、增加床位（牙椅）时涉及医疗机构改建、扩建项目的，还应提交：①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②所在地居（村）委会或物业出具的意见；③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登记的医疗机构需附所在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④竣工验收的相关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包括环保、消防部门的批准文件、审核意见或备案凭证等）。	
			情形6：变更医疗机构地址	4、因原登记地址名称变更但实际不迁址的，应当提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5、因迁址、新增执业地址申请变更地址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①书面请示（说明变更地址的理由、变更后的详细地址、床位（牙椅）数量、诊疗科目和科室设置、人员设备配置等内容）；②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③新址所在地居（村）委会或物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设置意见；④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登记的医疗机构需提供新址所在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⑤新址的选址报告（应当包括《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内容）⑥建筑设计平面图（标明比例、面积、房屋用途等）和方位图（应详细具体，图文并茂，标明地理位置及显著地标）；⑦新址房屋土地使用的证明材料（包括房屋或土地产权及使用方面的证件、证明和协议等）；⑧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包括有关管理工作制度、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及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和医疗废物转运协议等）；⑨新址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⑩新址建设完成后应提交竣工验收的相关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包括环保、消防部门的批准文件、审核意见或备案凭证等）。				
	6、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翼城县金融工作办公室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33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其他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初审		情形1： 筹建申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试行）晋金发〔2012〕63号 第三条第一款
				1、筹建申请书	
				2、可行性报告	
				3、筹建工作方案	
				4、出资人同意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决议及出资协议书	
				5、全体出资人承诺书	
				6、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成员名单及简历	
				7、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情形2： 开业申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试行）晋金发〔2012〕63号 第三条第二款
				1、开业申请书	
				2、筹建工作报告	
				3、小额贷款公司章程（草案）及主要管理制度	
				4、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材料	
				5、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6、营业场所所有权或租赁合同					

翼城县金融工作办公室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33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7、律师中介机构出具的出资人之间关联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情形3：变更	1、变更申请书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试行）晋金发〔2012〕63号 第四条第三款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3、近6个月加盖合作银行公章的经营业务明细和资金使用情况	
				4、变更具体事项材料（①变更公司住所需提供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②变更注册资本需提供验资报告、拟出资人的资信证明材料；③变更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关联情况和身份证明、任职资格申请材料；④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交相关任职资格申请材料；⑤变更股东需提供新股东材料。）	
2	其他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初审	情形1：设立	1、设立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工作指引（试行）（晋金发〔2012〕29号） 第二条第三款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发起人资料（①法人发起人（出资人）资料包括企业法人的决策机构同意向融资性担保公司出资入股的决议或文件；②自然人发起人（出资人）股东资料需提供身份证原件；③外商作为发起人的担保公司，应提交商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证明。）	
				4、筹备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署的资本金托管意向书	
				5、公司全体股东合规经营诚信承诺书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材料（任职资格申请表、任职资格申请书；身份证明、学历职称证明）	
				7、公司章程及组织机构、法人治理情况、经营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主要管理制度书	
				8、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翼城县金融工作办公室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33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9、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10、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执业证书 11、律师事务所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情形2：变更	1、变更申请书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3、近6个月加盖合作银行公章的经营业务明细（提供一份原件）和资金使用情况 4、变更具体事项材料（①变更公司住所需提供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其中跨市迁址还需提供拟迁入地省辖市监管部门的同意函；②变更注册资本需提供验资报告、拟出资人的资信证明材料；③变更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关联情况和身份证明、任职资格申请材料；④变更股东需提供新股东材料；⑤变更事项涉及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缴回并换发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工作指引（试行）（晋金发〔2012〕29号）第四条第三款

翼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其他类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情形1: 设立 登记	1、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登记申请书 2、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3、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4、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5、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 6、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信息共享后取消） 7、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8、住所证明	【规章】《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4]4号 第三十七条
			情形2: 变更 登记	1、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 2、变更名称的，提交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变更住所的，提交新住所证明文件；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且内容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取消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信息共享后取消）；变更经费来源的，提交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变更开办资金的，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翼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情形3: 注销 登记	【规章】《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4]4号 第五十三条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2、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3、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4、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5、《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	

翼城县文物旅游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在未核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动土工程审批		情形1: 1、申请书（A4纸印）； 2、建设项目选址地理位置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物保护方案； 3、现状地形图（须标示位置边界范围） 4、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提供县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关于该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具体管理规定和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翼城县地震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情形1: 1、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申请表（盖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第二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十一条
				2、工程选址位置图或拟建场地现状1:500平面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九条
				3、工程场地地质勘察报告。	【行业标准】《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4.4附录E4.5 8.2中的表1
2	行政许可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情形1: 1、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申请表（盖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工程选址位置图或拟建场地现状1:500平面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九条
				3、经县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同意实施的工程项目避免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方案（一份）。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	其他类	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		情形1: 1、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四条
				2、预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四条
4	其他类	防震减灾规划备案		情形1: 1、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二条
				2、县（市、区）防震减灾规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二条

翼城县地震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5	其他类	企事业单位安装地震紧急处置系统和报警装置的备案		情形1:	1、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第二十三条
				2、地震紧急处置系统和报警装置的安装验收报告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第二十三条	
6	其他类	对地震预测意见的登记		情形1:	1、地震预测意见登记表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地震局地震预测意见管理细则》（晋震发测〔2014〕9号）第六条
				2、对地震预测意见的书面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法规】《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意见管理办法（修订）》（中震测发〔2013〕64号）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地震局地震预测意见管理细则》（晋震发测〔2014〕9号）第六条	

翼城县科技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7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其他类	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资格初审		情形1：申报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	1、填写由山西省科技行政部门统一制作的“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申请表”（所有提供材料一式四份）。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科技厅，晋科管发[2000]20号《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第八条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企业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企业章程及管理制度。	
					5、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和损益表。	
					6、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学历及技术职称证明、本人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本单位科技人员名册。	
2	其他类	山西省农村技术承包奖初审		情形1：申报山西省农村技术承包奖	1、山西省农村技术承包项目申报表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农村技术承包工作管理办法》（2008年3月16日发布）第二十条

翼城县畜牧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情形1: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七条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多功能区布局图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取消复印件）	
					6、设施设备清单	
					7、管理制度文本	
					8、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2	行政许可	执业兽医注册		情形1:	1、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2、执业兽医资格证。	
					3、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4、身份证明原件（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	

翼城县畜牧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情形1:	1、《山西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山西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报告。 3、单品种来源证明 4、制种方案。 5、饲养管理规程。 6、卫生防疫制度。 7、免疫程序。 8、动物卫生防疫条件合格证。 9、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4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GSP检查验收	情形1: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五份。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并提供资质证明。 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 4、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翼城县畜牧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6、兽药生产企业委托销售合同（包括委托销售的产品类型）及生产企业《兽药生产许可证》、《GMP证书》等。	
5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情形1：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设施设备清单。 4、管理制度文本。 5、人员情况。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
6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情形1： 1、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2、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3、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4、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5、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7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		情形1： 1、检疫申报单。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翼城县畜牧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可			2、《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法》 第十一条
8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审批		情形1: 1、《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项目批准文件 3、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4、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签定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	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9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征用使用草原等的审核		情形1: 1、《草原临时征占用申请表》。 2、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3、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4、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	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10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期内草原上施工和草原防火通行证发放		情形1: 1、生产性用火审批表 2、火险预防措施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条
		草种、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从事进出		情形1: 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 1、草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专业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翼城县畜牧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1	行政许可	口业务的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外)		料:	3、营业执照（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4、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5、草种晒场情况介绍或草种烘干设备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6、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7、草种生产地点的检疫证明和情况介绍		
				8、草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		
				9、品种特性介绍		
				情形2: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办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营业执照（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4、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5、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6、品种特性介绍。		

翼城县畜牧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7、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12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		情形1:	办法：《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生鲜乳准运证》申请表。	
				2、车辆检查	
				3、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明。	
				4、生鲜乳交接单。	
13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开展相关活动批准	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批准	情形1:	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3、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4、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	
14	行政许可	防火期野外用火、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批准		情形1:	
				1、草原用火许可证申请表。	
				2、用火地段位置图、面积、时间材料。	
				3、草原权属证明。	
				4、爆破、勘察和施工作业项目书（除写明申请者的基本情况外，还应写明用火草原位置、用火具体位置、用火目的、用火时间）。	

翼城县畜牧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草原所有者、使用者书面同意用火材料（在他人草原上开展爆破、勘察和施工作业）。 6、申请主体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15	其他类		工程选址和设计中有 关动物防疫条件备案	情形1： 1、企业申请书（一式五份）。 2、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工商）（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填写备案表（一式五份）。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
16	其他类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情形1： 1、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经营场所照片、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3、草种仓储设施清单、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规章：《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初审	情形1：产地认定 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书》。 2、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3、产地环境状况说明。 4、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计划。 5、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规章：《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第三条

翼城县畜牧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7	其他类			6、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规章：《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 第五条	
				情形2： 产品认证		1、《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
				2、《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3、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和《环境评价报告》		
				4、产地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5、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计划。		
				6、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7、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		
				8、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		
				9、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11、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记录档案。		
18	行政确认		退耕还草草原权属证书核发	情形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八条	
				1、书面申请。		
				2、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复的退耕还草规划和实施方案。		

翼城县供销合作联社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其他权力	《食用盐零售许可证》的审批		情形1: 1、申请表；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提供经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取消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验，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提供食品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	【行政法规】《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200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第十五条

翼城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9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其他权力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情形1：设立	1、企业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2、企业章程	
				情形2：合并	1、合并申请	
				情形3：分立	1、企业递交分立申请	
				情形4：停业	1、企业停业申请	
				情形5：迁移	1、企业迁移申请	
	情形6：变更	1、企业变更申请				
2	其他权力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评审、工艺美术精品评审、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认定初审	情形1：高级	1、推荐（占岗）函、年度申报名额核准表及单位推荐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结合《2015年度全省工艺美术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五份。		
				3、答辩论文及专业工作总结。		
				4、近5-7年内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表原件、复印件各1份。		
				5、证书、证件。（包括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各种获奖证书、发表的作品等原件及复印件。作品须有图书封面、目录页和该书版权页原件。		
				6、论文、著作要求。（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本专业著作及重要技术报告复印两套，一套装订在评审材料中。另一套单独装订成册。连同原件一并交评审委员会审查。论文、著作复印件须有刊物封面、封底、刊号（或书号）、版权页面、目录本人论文页、著作首尾页。		

翼城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9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情形2：中级 1、推荐（占岗）函、年度申报名额核准表及单位推荐报告。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 3、论文及专业工作总结。 4、考核材料。 5、证书、证件。 6、论文、著作。	

翼城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32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情形1: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十八条 [法律]《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通过）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第二十三条
				1、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维修场所使用证明；	
				4、主要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5、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登记、驾驶证核发	1、农业机械行驶证、号牌	情形1: 申请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拖拉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43号第六条； [行政法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72号第八条。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	
				2、所有人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4、整机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拖拉机进口凭证；	
				5、发动机号码、机身（底盘）或者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	
				6、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7、拖拉机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情形2: 申请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1、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申请表
				1、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4、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5、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翼城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32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2、农业机械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行政法规]《拖拉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43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72号第九条。
				3、更换的发动机或者整机的来历证明	
				4、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5、行驶证	
			情形3：申请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1、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申请表	[行政法规]《拖拉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43号第十七条； [行政法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72号第十一条。
				2、农业机械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4、行驶证	
			情形4：申请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1、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申请表	[行政法规]《拖拉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4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行政法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72号第十二条。
				2、农业机械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					
2、农业机械驾驶员发证			1、申请人身份证及外地人员居住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十六条	
			2、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翼城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32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近期免冠一寸彩照8张）	
			3、农业机械定期检验	1、《拖拉机定期检验申请表》	[部门规章]《拖拉机登记规定》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第三十八条
				2、驾驶人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拖拉机行驶证	
				4、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5、拖拉机第三者责任保险凭证	

翼城县林业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49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运输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情形1:	1. 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0条
					3. 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4. 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		
			木材运输证核发	情形1:	1、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6条
					2、检疫证明	
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情形1:	1、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7条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员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3. 拟定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	
4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情形1: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7条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翼城县林业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49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的核发		4.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5.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5	行政许可	使用新型药剂进行生产性森林病虫害防治审定	情形1:	1. 使用新型药剂进行生产性森林病虫害防治申请 2. 新型药剂生产厂商信息名称 3. 防治试验地点、面积、树种、安全保障措施 4.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个人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9条	
6	行政许可	狩猎证核发	情形1:	1. 申办《狩猎证》审批表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属单位的，须提供单位法人证书、单位代码证、申请单位介绍信）、个人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 狩猎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15条	
7	行政确	植物检疫证和产地检	植物检疫证核发	情形1:	1. 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2. 现场检疫证明或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3. 向外省调出苗木、种子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提供外省检疫要求书 4.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个人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10条

翼城县林业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49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认	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核发		5. 报检货物属二次或多次调运且有效期在30日内的，只需提交原有的植物检疫证书		
			产地植物检疫	情形1:		1.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申请
						2.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个人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材料
8	其他	禁猎期猎捕野生动物审批	情形1: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7条	
				2、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材料（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实施目的合方案		
				4、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合法来源证明		
				5、出售、收购利用协议		
9	其他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	情形1:	1. 申请人的申请报告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19条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 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翼城县林业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49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5. 年度经营限额指标证明	
10	其他	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准运核准		情形1:	1. 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2. 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3条
11	其他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情形1:	1.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2. 证明申请人身份（待信息共享后取消）、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3. 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包括引种协议书或意向书、有效批准文件、进出口证明书、收容救护处理文书等 4. 证明其对驯养繁殖固定场所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5. 驯养繁殖所需资金来源证明 6.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7. 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及野生动物饲养来源说明材料 8. 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9. 申请增加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需提交原有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合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及已经取得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复印件合相关批准文件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18条

翼城县商贸粮食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10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设立	情形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设立	1. 《山西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粮食局关于做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晋粮检字〔2017〕129号）第二条第二款	
				2. 《山西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 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材料，为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新登记企业应提供企业进账单。		
				5. 仓储设施设备证明材料，拥有或通过租借具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质量检验仪器证明材料，原则上按《粮食购销企业和质检机构粮食检测仪器配置指导目录》配置必要的检测仪器，如扦样器、容重器、快速水分测定仪、谷物选筛、天平等等；计量器具证明材料，拥有与从事收购活动相适应的计量工具，如磅秤、地中衡等。		
				6. 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为粮食仓储保管员、粮食检化验员的从业资格证书。		
			情形2：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变更	1. 办理变更的申请书（1份 盖章）。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粮食局关于做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晋粮检字〔2017〕129号）第四条第二款
				2. 登记事项变更证明材料（法人身份证（待信息共享后取消）、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待信息共享后取消）、仓储场地及设施设备变更证明）。		
				3. 收缴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附页原件。		
情形3： 粮食收购许可证延续	1. 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三年，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延续，需要提交《山西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延续）表》。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粮食局关于做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晋粮检字〔2017〕129号）第四条第一款				

翼城县残疾人联合会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单（4项）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批项目名称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确认	残疾人证核发		情形1: 1、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本（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二寸红底免冠照3张 4、评定表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